

岭南文献保护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暂行）

岭南文献保护研究中心是广州市社科规划办批准成立的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心设有开放课题，旨在吸引和资助国内优秀学者和科技工作者，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交叉学科融合与发展，培养造就文献保护高层次创新人才，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根据《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和《华南理工大学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有关条例和规定，开放课题将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属于学科发展前沿或优先发展领域、与本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

一、资助对象

申请本中心开放课题者，为国内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美术馆、文化馆等部门中具有一定文献保护与修复工作经验的科研及技术人员。

二、资助领域

主要资助纸质文献原生性保护技术、文献利用技术、文献保护标准与评价体系构建等研究领域。本中心每年通过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发布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三、资助程序

1、申请者须填写《岭南文献保护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书》，所申请的课题须在本中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开放课题每年立项5项，申请金额为1.0万元，结题优秀的可优先下一轮课题支持，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2、填好《开放课题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送本中心，同时将Word电子版申请书文档发送至邮箱licui@scut.edu.cn。

3、申请书经本中心初审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评审结果由中心主任签发，并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未获批准的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4、申请者收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并与本中心签订合同书，核准后正式列为本中心科研课题。

四、课题经费管理

开放课题由本中心统一管理。根据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经费使用不得违反华南理工大学财务制度，结题剩余资金归本中心所有。

五、经费使用范围

开放课题经费只能用于与批准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转出本中心，所有开销在本实验室所在学校财务部门报销。

1. 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2. 国内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华南理工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3.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10%。
4. 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誉写费等。

六、结题验收

课题期满申请人须向中心提交书面结题申请书，课题的研究成果归本中心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研究成果请注明“该课题由岭南文献保护研究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编号###”。由本中心资助的课题，论文发表或专利转让需征得中心同意。课题成果要求：以研究报告为成果的，应该针对目前文献保护修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言，主要内容应

获省市有关部门或区级党委政府采纳、吸收借鉴，或者在省级以上内参上发表；以论文为成果的，一般课题论文至少 2 篇——其中 1 篇为 CSSCI 来源以上或其他相同等级报刊理论文章，或者普通论文/报刊文章至少 3 篇。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对课题研究总结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结题验收书后即为课题结题。

岭南文献保护研究中心的标准英文署名：Lingnan Literature Preservation Research Center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七、其它

本办法由中心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华南理工大学岭南文献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 6 月 4 日